

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兰考县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项目

询价文件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询-2025-168

采购人：兰考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兰考县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司法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康曼丽 15037807379
代理机构	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魏振 1359878173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兰考县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业主单位兰考县司法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兰考县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供货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兰考县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兰考县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询-2025-168
- 2、招标项目名称：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兰考县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
- 3、招标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797530元

最高限价：79753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价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01	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 兰考县智慧矫正中心 建设项目	797530	797530

- 5、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供货内容及要求等）

-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 5.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供货期限：7日历天
 - 5.5、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采购需求；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最低比例10%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版块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
下载;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办理CA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兰考县司法局

地 址：兰考县司法局

联系人：康女士

电 话：15037807379

名称：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考县考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侧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13598781735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135987817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兰考县司法局 地 址：兰考县司法局 联系人：康女士 电 话：1503780737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考县考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侧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13598781735
3	项目名称	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兰考县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供货期限	7日历天
8	供货质量要求	合格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领取询价文件后自行勘察
12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的截止时间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通知。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询价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澄清、修改时间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通知。
20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小组：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确认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26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797530元 大写：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整 超出控制价的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
27	其他	报价须知：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价，如低于成本价，需向评委出具相关证明，回答评委提出的疑问。
28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 无供应商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备注：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本项目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2、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9	质疑、投诉	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30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印章。 2. 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 供应商应按开标程序解密响应文件。 7.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供货期限和供货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供货期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供货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询价文件

2.1询价文件的组成

（1）询价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3日以线上形式提出, 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 将被视为对询价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询价文件内容的质疑。

2.3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采购人可以修改询价文件, 并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询价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材料、人工、包装、装卸车、运输、损耗、检测检验、保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报价的货币：本次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供货周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为原件扫描件，并逐一注明：与原件一致。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

回其投标。

5、开标、评标

5.1开标

采购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 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本项目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5.3评标工作

5.3.1本次评委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5.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在线上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5响应文件的初审

5.5.1 评委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5.3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5.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有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询价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5.5 评委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5.5.6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5.7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5.5.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响应文件中资格文件等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5.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6.5 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6.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授予合同

6.1中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中标通知

在本章相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

6.4其他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2%的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询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5其他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二、评审办法

1、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小组通过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并结合评审情况，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采购需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及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详细 评审 标准	响应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供货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该项目，供货期限_____，供货质量_____。

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实施该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响应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盖章）

_____（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各供应商根据需要自动设置表格模板）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印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供货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